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 0.01 元(含税)。
- 扣税前、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09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13 日
- 除 息 日：2013 年 6 月 1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6 月 19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2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3 年 6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10,637.74 元，母公司 2012 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63,561,097.68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3 年的业务安排，公司以 2012 年末的股份总数 457,784,742.00 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577,847.4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1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3 年 6 月 13 日
- 2、除 息 日：2013 年 6 月 14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6 月 19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3 年 6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5%。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按 5% 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95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股东（即 QFII），由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QFII 如能在本公告后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②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

配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③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等，经公司审核确认后，将不安排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 0.001 元/股。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如未能按时送达，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1 元/股。

4、公司股东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除上述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8 号 29 楼天宸股份

邮 编：200336

联系电话：021-62782233

传 真：021-62789070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4 日